

2024 華山畢業季畢業展徵件辦法

一、活動宗旨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進駐「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啟動活化舊酒廠空間、維運歷史空間建築及藝術推廣教育的社會責任，透過匯集文創活動體驗聚落，媒合產官學產業鏈及扶植新創計畫孵化器之精神，持續耕耘在地的原創價值，創造文化多樣性的交流激盪。

本園區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畢業學子辦理畢展成果，支持政府政策推動文創產業育成《新創扶植計畫》，制定《2024 華山畢業季》徵件辦法，提供畢展限定場租優惠，廣邀國內各大專院校科系畢業學子，辦理實體展演會畢展成果。《2024 華山畢業季》展期時間 2024/5/7(二)~5/20(一) 為期 14 天共兩檔期，於「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舉辦，希冀齊聚學有所成的莘莘學子，交流激盪一期一會的畢展碩果，進而培育未來策展人，催生文創產業人才，園區佐以協力資源，促進產業人才媒合契機、發掘創新內容創投提案。

二、申請資格

1. 依教育部許可立案登記之國內大專院校、科系或應屆畢業生以個人或團體聯展形式申請。（*個人申請需檢附應屆畢業生校方用印證明）
2. 文創相關科系，(含設計、建築、傳播、電影、電視、音樂、戲劇、圖書出版、數位內容、文化科技領域)等應屆畢業生。

三、畢業季限定展期/場館

1. 展期時間:《2024 華山畢業季》檔期 2024/5/7(二)~5/20(一)兩檔合計 14 天。
第一檔：進場時間 5/7-5/8 | 活動期間 5/9-5/12(四天) | 撤場 5/13
第二檔：進場時間 5/14-5/15 | 活動期間 5/16-5/19(四天) | 撤場 5/20

2. 開放申請坪數規格：

- (1) 60-80 坪 (預計場館：中 7A 館、中 7B 館、中 4B 館 2F-2、或併館)
- (2) 141-189 坪(預計場館：東 2A 館、東 2B、東 2D 館、中 4B 館 1F)
- (3) 200-230 坪(預計場館：東 2C 館、中 4B2F2-1+2-2)
- (4) 320 坪(預計場館：中 4B 館 1F+2F)

四、場租費用說明

1. **畢展場租優惠**：《2024 華山畢業季》徵件經獲選者，場租費與進/撤場費，特以原價 3 折計算 (*詳見下列華山畢業季場租優惠價目表)。

※場地使用時間為 8:00-22:00；夜間超時 22:00~次日 8:00 以每小時\$10,000/含稅計算。

2. **電費/空調費/其他費用**：每度\$10 元(未稅)，不足 1 度以 1 度計算；各場館除基本設備外，如需租借場館器材、廣告刊登、清潔、停車費等，請另填服務需求租借表單，費用另計。

3. 坪數費用參考表(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場地分配之權利)：

場館名稱	總坪數	(原價) 場租費	(畢業季) 優惠價	(原價) 進/撤場租費	(畢業季) 進/撤場優惠 價
1.東 2A 館	141 坪	\$52,000	\$15,600	\$26,000	\$7,800
2.東 2B 館	189 坪	\$55,000	\$16,500	\$27,500	\$8,250
3.東 2C 館	230 坪	\$65,000	\$19,500	\$32,500	\$9,750
4.東 2D 館	189 坪	\$55,000	\$16,500	\$27,500	\$8,250
5.中 4B 館-1F	160 坪	\$63,000	\$18,900	\$31,500	\$9,450
6.中 4B 館-2F-1	160 坪	\$60,000	\$18,000	\$30,000	\$9,000
7.中 4B 館-2F-2	60 坪	\$20,000	\$12,000	\$10,000	\$3,000

場地租收費一覽表詳情：<https://www.huashan1914.com/w/huashan1914/AppPlace>

(*以上價格均為單日計算含稅，畢業季限定採原價予以 3 折優惠)

五、報名方式

1. **申請報名**：欲參加《2024 華山畢業季》之徵件申請人/單位，請至《華山文創官網》畢業季活動專頁下載以下申請資料，以電子檔規定格式，採電郵寄送《2024 華山畢業季》徵件信箱。

應備申請資料：

- (1) **【2024 華山畢業季申請表】**
- (2) **【活動企劃書】**
- (3) **【畢展應屆學生申請校方用印證明】**
- (4) **【提案企劃書/保證金履約聲明】**

(*申請案件如有資料不齊全，發信通知 3 日內需補件。)

《2024 華山畢業季》徵件信箱：graduate@huashan1914.com

2. **受理時間**：2023/9/28(四)起—2023/10/25(三)23:59 止。
 - (1) **認列時間**：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受理有效期為準，逾期送件者不予以認列採用。
 - (2) **電郵遞件**：畢業季徵件申請，採「電子檔案格式」不受理紙本遞件；電郵寄件 email 主旨請採格式【2024 華山畢業季】_展覽名稱-學校系所
3. **獲選公告**：獲選公告預計 2023 年 11 月 8 日於《華山文創官網》公告獲選名單暨場館分配，園區並以電郵通知獲選者；資格不符與未獲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六、場地分配方式

為提升整體畢業季形象及善用本園區展覽空間，將由華山評選審查小組依據各參展單位提交的坪數需求及策展企畫書，進行場館安排(預計至少開放：東 2A、B、C、D 館、中 4B 館 1+2F)，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場地分配之權利。

1. 資格審查：申請人/單位提交核實應繳資料，於受理截止日前電郵遞件。

2. 評選委員：《華山畢業季》評選小組由華山內部跨部門組成：行銷企劃部2人、活動部2人、藝文部1人，共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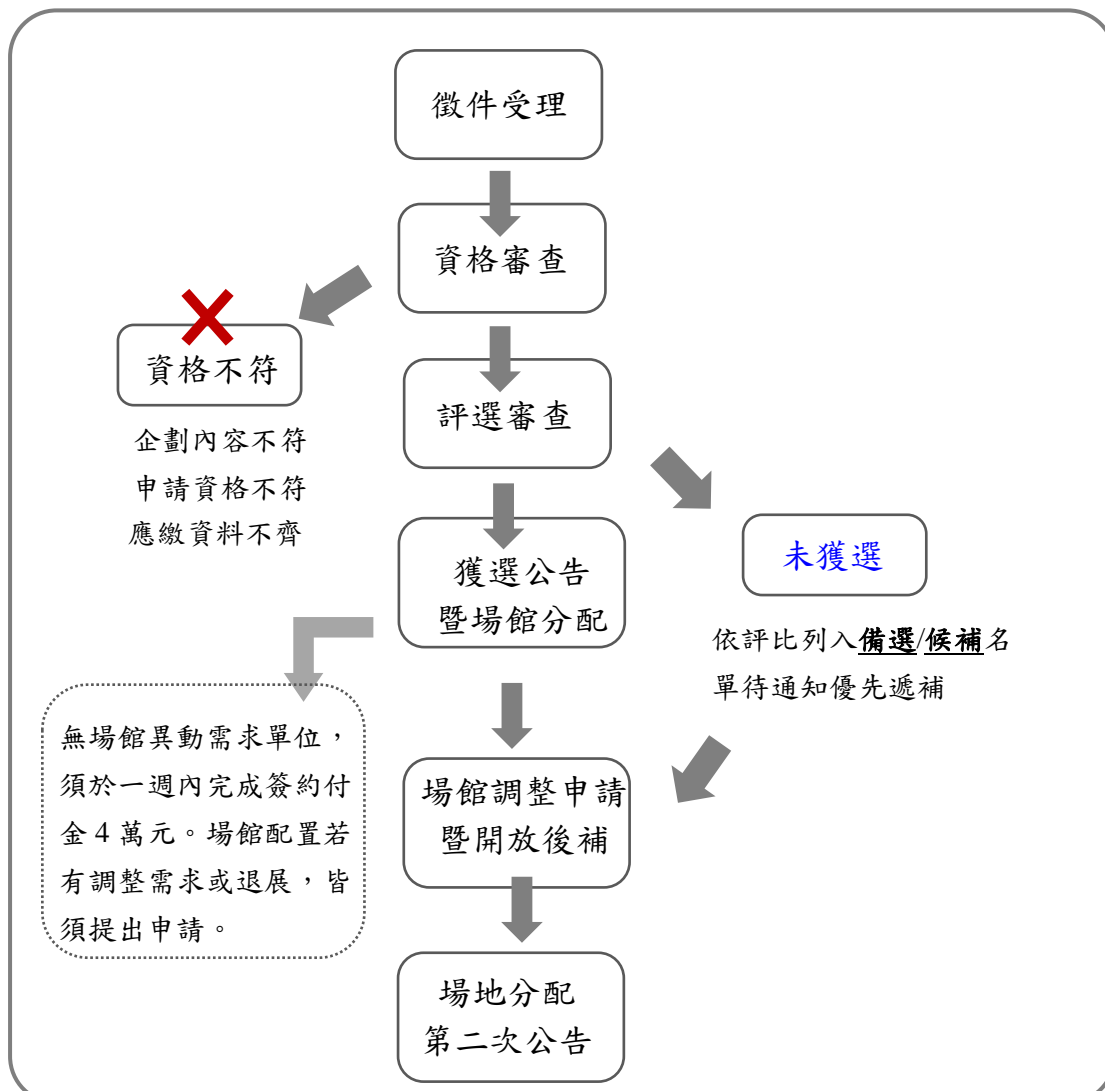
3. 評選要點：

- (1) 跨校 / 系聯展或符合「2030 永續發展目標 SDGs」策展概念為優先。
- (2) 申請人/單位提案評選點，獲選評分標準項目如下：

- (1) **企劃內容可執行性** 40%
企劃完整性、人力架構、工作期程表、檔期空間規劃設計運用佳、可執行性等。
- (2) **展演質量優能效益** 30%
展演內容呈現質感、匯集展件作品量數豐富度、預期效益合理性與可行性等。
- (3) **資源媒合與創新度** 20%
跨界多樣資源媒合、具未來可發展性、成果創意表現、技術運用創新度等。
- (4) **行銷媒宣活動能見度** 10%
行銷媒宣效應可現性、社群新媒體運用、顯現活動特色亮點能見度等。

七、申請流程

本徵件計畫，邀集園區分屬部門籌組評選審查小組，依評選項目配分審定。



八、徵件期程暨工作進程表

階段	時間	說明
一、徵件受理期	2023/9/28(四)~10/25(三)	徵件諮詢/受理作業
二、資格審評選	2023/10/26(四)~11/5(日)	資格審查/提案評選
三、獲選公告暨場館分配	2023/11/08(三)	通知獲選單位與場地名單，無場館異動需求單位，5 天內簽約 (*一週內完成簽約匯保金)。場館配置若有調整需求或退展，皆須提出申請
四、場地調整申請或候補	2023/11/09(四)-11/17(五)	調整需求或退展申請或通知候補或二徵
五、場館分配第二次公布	2023/11/22(三)	公告獲選後 5 天內簽約 (*一週內完成簽約匯保金)
六、場租金完匯作業	2023/11/23(四)~12/20(三)	完成簽約付訂後 (*場租金須於 30 天內完匯)
七、場勘暨說明會	2023/12/25(一)-12/29(五) <u>5 天擇 1</u>	說明會擇 1 天辦理 (*場勘視狀況分場進行)
八、籌備工作期	2023/11/22(三)自簽約起	園區與畢展單位雙方按工作進程表複勘等作業
九、進場協調會	2023/04/24(三)-04/26(五) <u>3 天分場</u>	活動進場前召開 (*依申請單位分場進行)
十、活動執行期	2024/5/7(二)~5/20(一) 為期 14 天，共兩檔期	《2024 華山畢業季》展期
十一、結案作業期	2024/05/23(四)-06/24(一)	雙方進行結案作業核銷

九、注意事項

1. 需配合「2024 華山畢業季」之相關活動規劃。
2. 需配合場地空間及動線協調。
3. 需配合「2024 華山畢業季」之宣傳並準時提供宣傳資料。

4. 宣傳物上需將華山 1914 文創產業園區列為「協辦單位」，並放上華山之 logo
5. 為確保報名之公平性，僅接受電郵申請報名，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6. 請配合園區相關管理辦法，如有違反租借辦法造成園區場地損壞影響活動，將依違規事項處以罰款，本園區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

十、其他申請條款/場地介紹資訊

● 權利與義務

1. 畢業季簽訂《場地使用合約書》，申請人(單位)合約須有校方用印大小章。
2. 場地協調會議，申請單位應於簽約時檢附活動企劃、場佈圖及其他場地使用協商事宜，後續現場複勘事宜，於工作籌備期間須與園區業務協調安排；並於活動進場前一週至本園區進行場地協調會議(依活動由園區確認會議時間)。
3.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本園區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
4. 申請單位於活動展演期間，若有零售需要行為，現場銷售及收取金錢交易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之證明，並得以「開立收據」，租借之場地內舉辦各項收費活動衍生應繳稅賦均由租借方負擔。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須自負完全責任。
5.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租借之區域，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本園區得驅離或要求補足場地租金。場地使用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部分轉租、分租或變相分讓他人使用。
6.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後當日內完全復原，未復原者本園區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復原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7. 申請單位可提供其所辦理之活動門票、邀請函等，為本園區協助公關、行銷、推廣之用。

● 禁止項目

1. 申請單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維護。

2. 本園區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園區嚴禁用火具(電銲、瓦斯、蠟燭、噴槍、酒精燈) 及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違規使用者，將沒收火具及全數保證金。
3. 禁止將電腦燈與鏡球等會轉動之器具直接架於桁架上。
4. 園區內禁止抽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 (園區設有吸煙區，且不定時有稽查人員巡視)，請協助指引參觀、工作人員至吸煙區吸菸。
5. 場地嚴禁鑽釘、黏貼場館任何壁面、地面，場地佈置亦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噴漆等物使用於壁面與地面。
6. 場館空間使用，不可遮擋空調迴風處、機房電盤、保全與消防設備、逃生道等，並保留安全無障礙通道空間。
7. 禁止於園區建物、地面及植栽樹木黏貼活動告示及導引、禁止設置關東旗、刀旗等宣傳展示物。
8. 園區內禁行自小客車及機車，違停者每輛重罰新台幣 2,000 元(未稅)以上視情結嚴重性調整金額，從保證金中扣除。
註：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若發現有人員違反以上規定，現場負責人應予以制止經發現場地有殘留檳榔渣、檳榔漬或口香糖，則每處重罰 2,000 元新台幣場地清潔費。
9. 詳細規範請參閱施工切結書及協調會一覽表。

● 場地介紹：

<https://www.huashan1914.com/w/huashan1914/AppPlaceList>